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415 公司简称:小商品城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小商品城	60041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杭	何志超
电话	0579-85182812	0579-85182812
办公地址	义乌市银海路567号商城集团大厦	义乌市银海路567号商城集团大厦
电子信箱	Hxu@cccgroup.com.cn	hezhichao@chinagood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8,384,113,264.93	39,168,460,647.21	-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92,797,580.05	20,503,756,457.46	-0.5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712,799,130.26	6,765,934,137.13	13.99
利润总额	2,147,733,764.28	1,909,970,844.86	1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0,936,276.69	1,447,982,745.49	1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8,174,321.71	1,418,908,469.37	1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854,487.47	114,363,500.83	1,109.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3	7.86	增加0.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7	14.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7	14.8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8,58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6.37	3,091,064,692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6.41	351,531,959		无	
浙江浙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9	147,466,528		无	
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	82,352,194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48,654,54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34,812,803		无	
高雅萍	境内自然人	0.61	33,388,466		无	
蒋佳波	境内自然人	0.56	30,823,500		无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9	26,675,000		无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8	26,447,8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浙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市场发展集团的控股股东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9.44%的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小商01	137740	2022-09-01	2025-09-01	8	2.88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小商02	137815	2022-09-22	2025-09-22	7	2.88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浙小商MTN001	102581357	2025-3-25至2025-3-26	2028-03-27	5	2.1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5浙小商MTN002	102581826	2025-04-23	2028-04-24	10	2.09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5浙小商MTN003	102582917	2025-7-15至2025-7-16	2028-07-17	5	1.89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4浙小商SCP004	012483797	2024-12-2至2024-12-3	2025-08-29	10	1.9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4浙小商SCP005	012483999	2024-12-20至2024-12-23	2025-09-18	10	1.8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5浙小商SCP001	012580412	2025-02-18至2025-02-19	2025-11-14	10	2.0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6.68	47.4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0.41	20.59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5-05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8月14日下午在浙江省义乌市银海路567号商城集团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德占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与监事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股份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的半年内行使;尚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行使,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原激励对象中3人因退休而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8.6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股份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483,645,9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0为2.547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2.547-0.33=2.217元/股。

调整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0为2.052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2.052-0.33=1.722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将以2.217元/股加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对上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将以1.722元/股加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对上述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2)。

公司董事许杭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5-05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于2025年8月14日下午在浙江省义乌市银海路567号商城集团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五)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改英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声明如下:本人作为监事已经全文阅读《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保证本报告及摘要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对2025年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1、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本人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退休失去股权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结果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2)。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5-052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商品城"或"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因退休而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8.67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217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722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10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义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复的公告》,原则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三)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29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1年8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四)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股份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当年已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的半 年内行使;尚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行使,由公司按授予 价格加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原激励对象中3人因退休而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8.6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股份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483,645,9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0为2.547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2.547-0.33=2.217元/股。

调整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0为2.052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2.052-0.33=1.722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将以2.217元/股加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对上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将以1.722元/股加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对上述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2)。

公司董事许杭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5-053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退休的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8.6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6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将从5,483,645,926股变更为5,483,559,226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总股本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可采取现场、邮寄和电子邮件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银海路567号商城集团大厦21层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10月2日(工作日8:30-11:30,14:00-17:30)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79-85182812

5、邮箱:600415@cccgroup.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665 公司简称:四方光电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5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四方光电	68866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子晗	罗翠
电话	027-81628826	027-81628826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
电子信箱	bod@gassensor.com.cn	bod@gassensor.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15,655,047.73	1,553,680,412.01	1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7,353,881.85	1,028,068,228.22	5.7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07,903,960.74	340,052,193.72	49.36
利润总额	96,792,347.09	44,222,790.94	11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123,750.97	41,355,970.38	10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556,327.65	40,692,850.32	8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0,900.16	-20,735,632.5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4	4.21	增加3.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41	104.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41	104.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45	13.95	减少2.50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12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武汉佑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0	45,045,000	0	0	无 0
赣州丝清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10,010,000	0	0	无 0
武汉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10,010,000	0	0	无 0
武汉聚优盈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9	3,088,800	0	0	无 0
上海沃土久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沃土意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7	1,573,000	0	0	无 0
武汉盖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3	1,129,700	0	0	无 0
上海沃土久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盐城沃土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4	1,043,900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926,086	0	0	无 0
胡艳华	境内自然人	0.80	797,564	0	0	无 0
喻锐	境内自然人	0.64	640,135	0	0	无 0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8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8月28日(星期四)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21日(星期四)至08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d@gassensor.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18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8月28日(星期四)14:00-15: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8月28日(星期四)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熊友辉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子晗先生

财务负责人:肖学武先生

独立董事:夏喆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8月28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21日(星期四)至08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d@gassensor.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1628826

邮箱:bod@gassenso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667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6,667股	6,667股	2025年8月2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667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于2024年10月16日完成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于2025年6月3日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派发至各自证券账户。基于上述情况,同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4.88元/股调整为13.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2025年6月26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3.54元/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667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1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6,667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188,876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8月2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98,962,122股减少至598,955,455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95,543	-6,667	3,188,87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95,766,579	0	595,766,579
股份合计	598,962,122	-6,667	598,955,455

注:1、上表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为截至2025年8月14日的公司股本情况;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5-026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22	-	2025/8/25	2025/8/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